

#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EZHOU 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双月刊)

主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鄂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叶贤林 程少云 汪继明  
吴友安 董煜华 吴 涛  
闫冀楠

编委主任/孙俊全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杰 孙俊全 徐叔清

主 编/徐叔清

# 目 录

## 【本刊特稿】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8日在鄂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长 叶贤林(3)

## 【市政府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意见》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履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智能制造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5)的通知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31)

##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审议《鄂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讨论稿)》《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履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

法(讨论稿)》《科技创新促进鄂州智能制造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5)(讨论稿)》《鄂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讨论稿)》《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纪要》……(34)

研究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听取2015年财政工作和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情况汇报审议《鄂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的纪要……(36)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鄂州市2015年市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审议《关于调整鄂州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讨论稿)》的纪要……(38)

审议《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讨论稿)》研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及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纪要……(39)

###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关于研究解决市中心医院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40)

研究《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培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研究贯彻全省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现场会暨第三批先行先试创新事项发布会精神的纪要……(40)

关于研究余寿港污染淤塞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的纪要……(41)

### 【政务活动】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3月23日)……(42)

# EZHOU SHI

#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 2016年第2号(总号56)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服务群众

## 宣传鄂州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6年4月15日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2楼220室

电话/(0711)3830213

邮政编码/436000

刊号/鄂2001/EZ

发送/全国大(中)城市

Email: ezsfgb2007@163.com

印刷/鄂州市鸿达印务发展中心

电话/(0711)3830758

#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8日在鄂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长 叶贤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及2015年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全市上下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视察鄂州重要指示精神鼓舞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三维纲要”，以作贡献、打头阵的精神状态，全面推进“一改两化”，实现了“十二五”圆满收官，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这五年，是有效应对复杂局势，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抓好发展第一要务，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持续冲击，克难攻坚，砥砺前行，以新作为应对新常态，推动了经济跨越发展。预计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730亿元，比“十一五”末（下同）年均增长11.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382.8亿元，年均增长13%。财政总收入66.2亿元，年均增长16.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7.2亿元，年均增长20.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23.69亿元，年均增长2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1亿元，年均增长13.8%。外贸出口2.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28亿美元，年均分别增长11.8%和12.9%。人均生产总值跨越1万

美元，标志着鄂州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财政总收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翻一番，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这五年，是积极调结构转方式，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发展。工业整体实力迈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525家，实现主营收入1300亿元，是2010年的两倍。累计实施技术改造项目533个，是“十一五”的2.1倍。企业素质提升。顾地科技在深交所上市，大通物流等23家企业在“新三板”、“四板”挂牌。高能耗、高排放产业比重由2010年的51%下降到30%，高端制造业快速成长，新兴产业比重提高14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连年居全省前列。现代服务业迅猛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快速成长，已经成为新的经济支柱。唯品会、亚马逊、苏宁云商、家乐福、普洛斯、易商、意大利维龙等国内外电商巨头落户葛店开发区，形成大智慧、大物流、大仓储、大市场支撑大电商的产业格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2015年底各项贷款余额337亿元，是2010年末的2.3倍。市农村信用社顺利改制成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这五年，是咬定发展不放松，重大项目引进建设成果丰硕的五年。我们始终把握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提升存量、优化增量、加快发展的关键。一批事关鄂州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性、支撑

性项目落户，特别是建市以来最具全局意义的国际航空物流枢纽项目落户鄂州，是“十二五”收官时期的重大喜事。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80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3.4倍。总投资74亿元的鄂州电厂三期工程全面动工，投资过十亿的南都电源、特种汽车、虹润新能源、长煜模具等重大工业项目开工建设。完成交通运输建设投资313亿元，是“十一五”的10倍。汉鄂高速、鄂黄高速、大广南鄂州段、鄂州大道及南互通、城际铁路、新火车站相继建成并开通运行；葛山大道改造、吴楚大道西段即将建成通车，三江港铁路货运枢纽以及综合码头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协同推进，奠定了鄂州未来跨越发展的坚实基础。

——这五年，是全面推进沿江滨湖新区开放开发，区域经济竞相发展的五年。我们不断拓展和优化发展空间，创造性地实施“五个一”开发模式，赋予新区市级行政管理权限，大力推动八大新区开放开发。葛店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步伐加快，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鄂州开发区、梧桐湖新区、花湖开发区、红莲湖新区基础设施实现集中连片开发；三江港区成为武汉新港南岸核心港区，公铁水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全面拉开；鄂城新区高起点规划，建设进展顺利。梁子湖区被列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梧桐湖新区被列入全省绿色示范区。2015年八大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市的63.8%，招商引资额占全市的75%，形成了多极支撑、多点发力、竞相发展的开放开发格局。

——这五年，是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城乡一体化水平全面提升的五年。我们始终按照“全域鄂州、统筹发展”的思路，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一体的交通、供电、供水、广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成，农村卫生、教育、文化等事业全面提升。粮食产量实现“十二连增”，农民收入实现“十二连快”。建成生态农业基地392个，基本实现一村一基地，一大批具有鄂州特色的生态农业品牌兴起。梁子湖区成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台湾生态农业园、国家有机农产品检验中心落户。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全面提升。

土地流转率居全省前列。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80%以上农户进入合作服务体系。2015年农产品加工值达到260亿元，是2010年的4.3倍。“互联网+农业”蓬勃发展，特色农产品实现网上销售，鄂州莲子在天津渤交所上市，开启鄂州农产品电子交易新模式。

——这五年，是着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的五年。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全域规划为先导，坚持建设管理并重，提升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累计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65亿元，中心城区建成面积达60平方公里。全市城镇化率64.08%，居全省第二。实施城建攻坚计划，三国吴都风光带二期三期、火车站广场、西山公园、橘园公园、博物馆等一批工程建成，西山风景区、莲花山风景区实现提档升级并向市民免费开放，凤凰大桥、主城区综合客运枢纽、雨污分流、洋澜湖湿地公园、市民中心等工程顺利启动实施，葛华水厂投入使用。深入推进“五城同创”，实施城管提能工程，城市形象明显改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顺利通过全国园林城市、省级卫生城复检、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核查考评，通过全国旅游标准化城市和省级环保模范城中期评估。在中国社科院全国宜居城市最新排行榜中，鄂州名列第45位，居全省第二。

——这五年，是高举改革大旗，发展活力强劲迸发的五年。我们积极承担100多项全国、全省改革试点任务，探索出一批在全省可复制、全国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鲜活样本。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了全省市州审批项目流程最优、时限最短、收费最低。率先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围绕打造“一刻钟”服务圈，推进公共服务下沉，120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社区办理。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先照后证、注册资本认缴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市场主体总量达6.6万户，五年实现倍增。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制度改革，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归集，实行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创新投融资体制，积极推动PPP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新模式，设立3亿元产业引导基金、7.5亿元股权投资基金。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

革，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扩大农村“五权”抵押融资，发放贷款3.1亿元。全国“多规合一”试点、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全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试点都取得新成效。

——这五年，是建设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发展全过程，积极创建生态市。科学确立主体功能分区，将经济功能主要布局在沿江滨湖新区，梁子湖500平方公里区域全面退出一般工业，在全省率先取消生态区域和农业乡镇招商引资、工业增加值考核。我市被列入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实施105个重点减排工程，火电脱硫脱硝、钢铁烟气脱硫、水泥窑脱硝全部完成。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实施“三边”植树、环梁子湖生态林带、洋澜湖综合治理等工程。涂镇湖、曹家湖实现破堤还湖。实施清洁乡村工程，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并全面启动全市城乡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工程，建成污水处理设施221座。建设美丽乡村，完成123个村环境连片整治。4个乡镇获“全国环境优美乡镇”，57个村获“省级生态村”、“全省绿色示范乡村”称号。

——这五年，是增进人民福祉，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的五年。我们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提高到75%。累计投入资金35亿元，连续5年办好“十件实事”。实施精准扶贫，完成整村脱贫阶段性任务。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建立，五项基本社会保险新增扩面14万人。

率先在全省对五类特殊困难群众实行兜底保障。率先启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城区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46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280元。连续5年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加强村、社区干部工作报酬保障。建设保障性住房3.5万套，启动鄂州职业大学中村、朱家塆、鄂城水泥厂等棚户区改造。率先在全省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改革，教育信息化、学校标准化等工作步入全国、全省前列。医

疗卫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和265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市中心医院新门诊大楼投入使用。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出生人口性别比稳步下降。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艺术事业快速发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我市被命名为“中国三国文化之乡”。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连续6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连续14年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全面开展平安鄂州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治安和刑事案件发案率持续下降。建立和完善“1+7”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消除了一批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律师”制度。“六五”普法圆满完成。民族宗教和谐。国防动员工作不断加强，“双拥”活动取得新成效，海军“鄂州舰”下水。其他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正确认识、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积极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稳、促、调、惠、防”各项工作，经济社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预计全年，全市生产总值增长8.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4%，外贸出口增长12.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1.6%。尽管少数经济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但仍处于较快增长区间，符合经济新常态运行发展规律。

与此同时，我们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实施细则，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下大力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认真开展“四项专项整治”和“三个专项治理”，落实“三短一简一俭”，“三公”经费比上年下降28%。

各位代表，“十二五”时期，我们在复杂严

峻形势下取得的这些成绩，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驻市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向所有参与、支持、关心鄂州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五年的历程令人难忘，五年的成就来之不易。我们深深体会到，推动鄂州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一切从实际出发，把“竞进提质、升级增效”总要求与鄂州实际相结合，厚植发展新优势，把握发展主动权；必须坚持用先进理念引领发展不动摇，坚持科学发展一步到位，牢牢把握“三维纲要”，更加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必须坚持打基础、管长远不动摇，应急与谋远相结合，积极谋划推动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坚持不懈调结构转方式，系统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作用、出口的促进作用，推动一产业提质、二产业升级、三产业倍增；必须坚持奋发有为、求真务实不动摇，始终保持严实作风，自加压力，主动作为，营造强劲发展气场；必须坚持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不动摇，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推进各项工作，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为人民办事、对人民负责、向人民报告、让人民满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发展总量偏小、层次偏低，财政增收压力大，创新能力不强，开放水平不高，长期积累的供给侧结构性矛盾集中，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不回避、不懈怠，一定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三五”时期，将是鄂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有可为的黄金机遇期。我们要抢抓国家加

快推进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历史机遇，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奋力开创“十三五”发展新局面。根据《中共鄂州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一并审议。

“十三五”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三维纲要”和“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以质为帅、量质兼取”工作方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率先全面建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和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为主题，以建设国际航空都市区为主战场，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实施创新驱动、协调带动、绿色引领、开放先导、共享保障战略，不断创造鄂州速度、鄂州质量、鄂州效率、鄂州标准，在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征程中作贡献、打头阵。

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是：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左右，到2020年力争达到1200亿元，人均GDP突破10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2%；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养和健康文明素质普遍增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创建取得突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完成省定节能减排目标；城市治理现代化进一步加快，城市宜居性增强，法治鄂州建设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今后五年，我们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引领发展，奋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

(一) 坚持创新发展, 建设活力城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让创新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增强科技创新力, 把创新摆在鄂州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提高创新服务水平。加快引进创新步伐,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发展新动力, 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出口的促进作用, 加快实现发展动力转换。拓展发展新空间, 构建发展新格局, 实施“互联网+鄂州”计划, 推动沿江城市连绵带建设。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速发展先进制造业, 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示范区,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 深化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

(二) 坚持协调发展, 建设品质城市。实施协调带动战略, 进一步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同性、整体性。提高城市发展质量, 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美丽乡村建设质量, 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 集中连片规划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精神文明建设质量, 加强法治鄂州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打响鄂州文化品牌, 突破性发展文化产业, 丰富城乡文体生活, 建设文化强市。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水平。

(三) 坚持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城市。实施绿色引领战略,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优质生态产品生产基地, 打造湖北水生态安全屏障。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全域开展生态文明创建, 重点打造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快绿色发展进程, 推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绿色财税机制, 构建绿色金融体制, 建立绿色考核机制。

(四) 坚持开放发展, 建设国际城市。充分发挥国际航空物流枢纽项目对城市功能、产业升级、要素集聚的引领功能, 加快推进航空都市区基础设施建设, 建成立足长江、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航空物流枢纽中心。构建航空、水运、铁路、公路有机衔接的多式联运体系, 加快“一心两翼”现代化大港口建设, 打造武汉新港南岸核心港区, 建设区域陆路交通枢纽。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 推行自贸区体制机制, 打造对外开放平台, 加快优进优出步

伐, 深度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实施开放先导战略, 建设长江中游重要节点城市, 打造内陆开放门户。

(五) 坚持共享发展, 建设幸福城市。实施共享保障战略,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实施创业就业工程, 实行更加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 完善创业就业服务体系, 持续增加居民收入。实行教育现代化工程,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构建现代教育体系。实施全民社保工程, 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实施健康鄂州工程,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落实精准扶贫政策, 完善扶贫工作机制, 确保2019年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销号、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

### 三、2016年工作安排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首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 意义深远, 责任重大。面对发展新常态, 我们要清醒地看到, 新的一年宏观形势依然严峻, 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必须以竞进的精神状态, 克难攻坚, 抢抓机遇, 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以上;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5%以上, 外贸出口增长10%, 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 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 完成省定节能减排目标。

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 着力调结构转方式, 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依靠创新驱动, 强化先进制造业的主导作用、新兴产业的引领作用、现代服务业的支撑作用, 着力稳增长调结构, 强力推进产业升级。一是再造工业发展新优势。坚持改造传统产业与培育新兴产业并重, 加强传统企业技术改造, 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启动实施“百家企业技改行动计划”, 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经营管理、品种质量水平, 培育一批高端

拳头产品，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促进传统工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把新兴产业培育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战场，集中力量支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形成集群优势。发挥产业基金对新兴产业培育、高新项目引进的撬动作用，支持北斗导航、物联网、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等项目快速成长。加快电厂三期、南都电源、特种汽车、虹润新能源等重大项目进展，尽快形成百亿产业规模。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确保亿元骨干企业增加15家，规上企业新增50家。实施“推动企业上市计划”，吸引产业基金以“股权+债权”的方式，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二是推进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把现代服务业作为扩大经济总量的引爆点，着眼于千亿产业目标，高起点谋划重大推进政策、发展规划和承载平台。加快推进葛店中部电子商务基地建设，争取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推动电子商务在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实现电商产业集聚和园区联动发展，力争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50亿元。支持南山临港新城一期、东方甩挂联盟、三江港公铁物流等项目建设。提高对外贸易水平，力争出口实绩企业达到60家。投入5000万元注入文化产业基金，培育发展文化产业。推进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打造一批山水乡愁和历史文化旅游精品。三是增强创新驱动和创业发展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出台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引进、自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力争全年高新企业增加10家以上。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支持国家省级质量检测中心建设。构建一批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支持葛店科技加速器、鄂州开发区创业咖啡等平台健康发展，运用“孵化器+风险投资”、“加速器+股权投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天使基金”模式，扶持一批创新型小微企业成长，加快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增长点。四是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改革任务，谋划实施“供给侧改革鄂州行动计划”。继续实行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帮

助企业加强产业链对接，搭建银企对接桥梁，提高财政间歇资金使用效率和针对性。新增600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补充保证保险贷款基金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开展“降低企业成本行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扩大直供电交易试点，帮助企业降成本、增效益。最大限度减少投资前置审批事项，促进投资便利化。依靠市场力量，推动冶金、建材、矿山等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一批污染严重、浪费资源、安全保障难度大、丧失自我更新发展能力的落后企业。

(二) 深入推进改革攻坚，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一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促进转型发展的投融资、财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综合运用PPP模式，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融资。继续推进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按照公共财政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生态建设、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基层治理的支出保障。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推进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归集，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启动文体旅游和自然资源资产归集、授权经营工作。二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并联式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全覆盖，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以及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和取消下放工作，提升新区承接市级职权的能力水平，提高新区行政运转效能和服务效率。三是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基层交易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对接。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收益权试点。推进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试点，推动金融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在“三权分置”的基础上，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四是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完善社会治理责任体系。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健全完

善“1+N”多元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社区软硬设施建设，支持基层社会组织发展，增强社区和基层社会组织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同时，加快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多规合一”试点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工作。

(三) 加快推进新区建设，开创开放发展新局面。抢抓国家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战略机遇，把航空都市区和新区建设作为主阵地、主战场。一是全力推进航空都市区建设。省委、省政府要求2020年在鄂州实现大飞机起降，任务光荣而又艰巨。按照要件申报、机场核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时间节点，倒排工作量，明确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实行挂图作战，并行推进各项工作。高起点编制完成航空都市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设立200亿元航空产业发展基金，启动拆迁安置、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开展临空产业的引进和导入。推进临空金融商务区建设，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主体入驻，打造长江中游“金融港”和“基金小镇”。二是完善新区基础设施。以人本理念指导八大新区建设发展，把新区建成独立成篇的现代化宜居宜业新城。加强新区教育、医疗、文化娱乐、超市、集贸市场等消费设施建设，让新区引得进人、留得住人。启动建设葛店新高中、梧桐湖医院、葛华客运站。继续高强度进行基础建设投入，打通制约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提升产业承载力。抢抓国家放松银根，实行低利率、长周期的政策性融资机遇，扩大建设性融资规模。三是加快新区产业发展。坚定不移走产城融合路子，狠抓新区产业成长。葛店开发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产业；鄂州开发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鄂城新区和花湖开发区重点发展临空经济；三江港和红莲湖新区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休闲旅游等产业；梧桐湖新区和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立足新区产业定位，加强招商引资，推动项目向新区集中，引进一批投资过10亿元的大项目落户，打

造沿江产业集聚区。

(四)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始终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一是提升生态农业发展水平。坚持生态农业的发展方向不动摇，促进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快推进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农业机械化、营销品牌化，实现农业提质增效。推进台湾生态农业园、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等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龙头企业。围绕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做大做强新型农业主体。加大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实施品牌兴农战略，优化“三品一标”农产品认定认证。二是全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城乡道路网络建设维护，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公路的养管护工作。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花马湖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新港河道整治、民信闸除险加固、樊口电排二站等工程。大力实施农村电网改造，提高产业化基地、农村新社区台区供电能力。完善农村安全饮水体系，完成雨台山山水厂扩建，建成太和水厂，新建城东水厂和城南自来水加压站，提高城乡供水能力和质量。三是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加强农村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宽带鄂州”建设，完成光纤进村入户工程，为“互联网+”融入农业农村发展创造条件。整合全市涉农信息资源，搭建集生态农业信息传播、优质农产品展示和网络营销于一体的电商平台，支持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入驻平台。积极与国内知名电商合作，推动农业从传统营销业态转变为“线上线下相结合、前台后台一体化”的电子商务模式，全域推进电商进农村，培育一批“淘宝村”、“淘宝户”。四是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按照生产、生活、生态相和谐理念，不改变传统村落形态，美化传统民居环境，加强乡村绿化，因地制宜、一村一特色。注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不搞违背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和农民意愿的大拆大建。以村村秀美、户户整洁为目标，整体规划、整村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

村人居面貌。

(五)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营造优美宜居环境。坚持“五个统筹”, 完善城市功能设施, 提高城市治理能力, 建设生态宜居文明城市。一是加强城市功能建设。强力推进城建“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 开工建设鄂咸高速、重载车专用通道, 完成三江港区综合码头一期、五丈港港区综合码头、吴楚大道东段主体工程。启动南互通至铁山、东沟至铁山一级公路建设, 三江大道与吴楚大道实现对接。加快推进凤凰大桥、市民中心、东洋澜湖湿地公园、吴都中央生态廊道二期等工程建设, 启动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天龙山公园、江滩公园四期、植物园、动物园等重点工程。统筹城市地下和地上设施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地下城市管廊建设, 完成主城区雨污分流, 全部封堵入洋澜湖排污口。推进老旧小区、城际铁路沿线棚户区破旧危房拆迁改造, 完成1.5万套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探索建立多形式、多元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系, 力争全年全市基础设施投资突破200亿元, 主城区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二是深入开展城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以“五城同创”为载体,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整治范围向城中村、城郊村、老城区、背街小巷和农村延伸, 向各区、开发区、中心镇覆盖。实行重点专项治理与日常精细化管理相结合, 开展渣土抛撒、工地扬尘、油烟噪声、乱搭乱建、出店经营、交通违法等专项整治, 形成条块结合的长效管控机制。认真解决好物业管理纠纷、集贸市场脏乱差等一系列问题, 加大停车场、微循环等城市交通疏导场所建设。完善全域公共交通体系, 推动城市公交向新区和乡镇延伸, 优化班次线路, 逐步实现全市通勤一体化。重点加强大冶至武汉鄂州路段治超工作。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 建立智能化城市管理平台, 提升管理水平。三是推进农村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双落地, 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先期重点推进长期在城市居住、有相对固定工作的农民工有序市民化, 实现安居乐业。把房地产去库存与城市化工作结合起来, 把货币化安置和拆迁还建结合起来, 对被征地拆迁农民, 按城市化一步到位的要求, 统筹解决其户籍、住

房、社保、医保、养老、子女就学等问题。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 促进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及家属在城镇有序落户, 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六)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突破口和着力点,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加快绿色发展进程。一是推进全域生态建设。以创建生态市为契机, 全域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依托梁子湖综合防洪一期工程等重大项目, 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 集中连片实施山水田林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推进湖泊生态治理, 对湖泊流域实行用途管制。完成花马湖水系生态保护规划, 启动青天湖、五四湖、葛店南部区域湖泊生态恢复工程。开展生态乡镇创建, 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生态乡(镇)村。对全市百年以上古树名木实行编号保护。全面推进“绿满鄂州”建设。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统筹城乡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建立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实行污染源控制和污染物治理两手抓, 加强工农业生产污染源监管, 实施一批节能减排工程, 严控农村面源污染。加快实施城乡一体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推进红莲湖污水处理厂和葛店三王污水处理厂建设, 鄂钢生产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工作, 推广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淘汰所有“黄标车”, 城区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推行“煤改气”。三是探索绿色发展促进机制。推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探索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信贷融资模式, 积极开展资源和环境责任审计试点。划定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红线和城市边界线, 城区实行“退二进三”。启动生态补偿机制, 从今年开始, 每年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梁子湖区1500万元, 补助15个农业乡镇各50万元。抓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实行能效、建设用地强度“双控”措施,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再利用。开展梧桐湖新区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大力倡导全民节能环保意识, 形成绿色低碳社会风尚。

(七)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建设幸福城市, 我们要多谋民生之利, 多

解民生之忧，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一是扩大城乡就业。实施创业引领计划，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优化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办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二是加强民生保障。完善特困群体兜底保障制度，适当提高农村养老保险、老年补贴标准。统一城乡医疗保险种“三个目录”，提高医保报销比例。抓好农村福利院提档升级工作，新增城镇社区养老、农村老年人互助养老机构22处，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启动民政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三是发展社会事业。推进教育信息化试点改革，建设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城东九年一贯制学校，启动市二中迁建工程，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加快推进华中师范大学鄂州校区建设，筹资8000万元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队伍建设，完善卫生计生服务设施，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启动儿童医院建设，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群众性文化活动，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吴王城遗址等历史文物保护。四是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精准扶贫各项政策，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1亿元，按“六个精准”要求，锁定对象，精准施策。支持有一定能力的贫困家庭发展特色生产和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医保报销比例提高10%，并提供医疗救助，特困残障群体一律实行兜底保障，确保年底45%的贫困村出列、45%以上贫困人口脱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五是增强社会安全感和满意度。完善城乡网格管理。创新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抓好特殊人群收治、管护。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水平。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强化应急管理，提高防灾减灾、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深入推进法治鄂州建设。继续推进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等工作，进一步巩固

军政军民关系。

(八)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打造人民满意政府。面对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我们必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牢记工作职责，不负人民重托。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法治意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启动“七五”普法，依法制定行政规章，依法依规推动改革发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创新行政复议办案机制。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意见，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提升行政效能。集中精力谋大事、抓发展。加强政风建设，崇尚实干，力戒空谈，雷厉风行开展工作。加强效能监察和问责，对各项工作实行项目化、目标化、责任化管理，严格绩效考评，切实解决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提高工作执行力和效率。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实现服务群众、解决问题的常态化，从今年开始，我们改变过去集中力量办“十件实事”的做法，把为人民办实事寓于日常工作之中，让人民群众时刻都能感受到政府服务的改善和效能的提升。强化责任担当。把思想和精力集中到谋事创业上，把功夫下在狠抓落实上。要以作贡献、打头阵的精神状态，紧盯重点和难点，想对策、下功夫、求突破。加强新知识学习，加强新政策研究，不断总结、创新、提高，用新思维、新办法适应新常态，确保各项工作实现新的突破。坚持廉洁从政。

坚持“力度统一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道德高线，守住法纪底线。健全政府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管，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三公”经费。强

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推行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廉洁性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营造干净干事、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催人奋进的“十三五”新征程已经开启，新的一年，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更高标准小康社会、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而努力奋斗！

#### 附：名词解释

**五个一开发模式：**我市推进沿江滨湖新区开放开发采取的一个主导产业、一个建设开发主体、一套高起点的规划、一批高标准的基础设施项目、一个明确的开发建设时序开发模式。

**十二连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十二年快于GDP增幅、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张清单一张网：**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投资负面清单、收费清单及政务服务网。

**引导基金：**用于引导产业发展的基金，一般作为投资于股权基金、风险基金、产业加速基金的基金，属于风险投资基金范畴。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将原来的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由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分别核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只需向工商部门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套申请材料，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再办理和发放。

**1+N (1+7)：**一个指导性文件，即《关于完善和创新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医疗卫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征地拆迁、环境污染、物业管理、非正常死亡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办法。

**稳促调惠防：**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

**四项专项整治：**机关内部食堂违规公款消费问题专项整治、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专项整治、财务票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党员干部带彩娱乐问题专项整治。

**三个专项治理：**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损害

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区（开发区、新区）乡（镇、街办）政务服务方面“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农村基层“小官巨腐”问题专项治理。

**三短一简一俭：**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简办事、崇节俭。

**一心两翼：**市委“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建设武汉新港南岸核心港区，形成以三江港为中心，以南山新港、鄂州港为两翼的现代化大港建设布局。

**股权投资：**一种投资方式，以溢价或等价购买企业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

**天使基金：**专门投资于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的一种风险投资基金。

**三权分置：**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属不同主体，以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五个统筹：**中央城市工作会提出，城市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要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

**海绵城市：**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梁子湖综合防洪一期工程：**即原梁子湖第二入江通道。

**黄标车：**未达到国Ⅰ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这些车辆排放量大、浓度高、排放稳定性差，贴黄色环保标志。

**三个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驻村帮扶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力度统一论：**省委书记李鸿忠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做到改革发展的力度有多大、反腐倡廉的力度就要有多大，改革发展延伸到哪里、反腐倡廉就跟进到哪里。■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意见》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5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首战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措施，是做好政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意见》印发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强化协调配合，着力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要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逐条细化，明确任务，确保完成。

**附件**

## 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意见

**一、着力调结构转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1、再造工业发展新优势。坚持改造传统产

**二、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围绕目标任务，按照“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定标准、定措施”的要求，制订详细工作实施方案，于2016年2月3日前报送至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在推进过程中，各责任单位在重要的时间节点要进行自查，及时将所承担的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三、严格督查、强化问责。**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认真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工作任务的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市目标办要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作为今年核心职能目标考核的重点，纳入各有关单位年度责任目标进行管理。市监察局要对工作不力、相互推诿而影响工作落实的，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追责。

附件：《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意见》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

业与培育新兴产业并重，加强传统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启动实施“百家

企业技改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经营管理、品种质量水平，培育一批高端拳头产品，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促进传统工业向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把新兴产业培育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战场，集中力量支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形成集群优势。加快电厂三期、南都电源、特种汽车、虹润新能源等重大项目进展，尽快形成百亿产业规模。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确保亿元骨干企业增加15家，规模以上企业新增50家（责任单位：经信委）。发挥产业基金对新兴产业培育、高新项目引进的撬动作用，支持北斗导航、物联网、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等项目快速成长（责任单位：昌达投资公司、经信委）。实施“推动企业上市计划”，吸引产业基金以“股权+债权”的方式，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发改委、金融办）。

2、推进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把现代服务业作为扩大经济总量的引爆点，着眼于千亿产业目标，高起点谋划重大推进政策、发展规划和承载平台。加快推进葛店中部电子商务基地建设，争取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推动电子商务在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实现电商产业集聚和园区联动发展，力争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50亿元。提高对外贸易水平，力争出口实绩企业达到60家（责任单位：商务局、葛店开发区管委会）。支持南山临港新城一期、东方甩挂联盟、三江港公铁物流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投入5000万元注入文化产业基金，培育发展文化产业（责任单位：财政局、昌达投资公司、文资办）。推进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打造一批山水乡愁和历史文化旅游精品（责任单位：旅游局）。

3、增强创新驱动和创业发展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出台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引进、自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力争全年高新企业增加10家以上（责任单位：科技局）。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支持国家省级质量检测中心建设（责任单位：质监局）。构建一批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支持葛店科技加速器、鄂州开发区创业咖啡等平

台健康发展，运用“孵化器+风险投资”、“加速器+股权投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天使基金”模式，扶持一批创新型小微企业成长，加快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增长点（责任单位：科技局、人社局）。

4、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改革任务，谋划实施“供给侧改革鄂州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发改委、经信委）。继续实行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帮助企业加强产业链对接，搭建银企对接桥梁，提高财政间歇资金使用效率和针对性（责任单位：经信委、金融办）。新增600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补充保证保险贷款基金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局）。开展“降低企业成本行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扩大直供电交易试点，帮助企业降成本、增效益（责任单位：经信委、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最大限度减少投资前置审批事项，促进投资便利化（责任单位：发改委、改革办）。依靠市场力量，推动冶金、建材、矿山等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一批污染严重、浪费资源、安全保障难度大、丧失自我更新发展能力的落后企业（责任单位：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安监局）。

## 二、深入推进改革攻坚，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5、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促进转型发展的投融资、财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综合运用PPP模式，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融资（责任单位：昌达投资公司、财政局、国资委、城投公司）。继续推进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责任单位：国税局、地税局）。按照公共财政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生态建设、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基层治理的支出保障（责任单位：财政局）。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推进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归集，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启动文体旅游和自然资源资产归集、授权经营工作（责任单位：改革办、国资委、昌达投资公司）。

6、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

权，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并联式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全覆盖，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开展综合监管行政执法改革试点。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和取消下放工作，提升新区承接市级职权的能力水平，提高新区行政运转效能和服务效率（责任单位：编办、改革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以及电子营业执照试点（责任单位：工商局）。

7、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基层交易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对接。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收益权试点。推进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试点，推动金融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在“三权分置”的基础上，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责任单位：统筹办、改革办、农委）。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责任单位：林业局、供销社）。

8、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完善社会治理责任体系。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健全完善“1+N”多元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责任单位：综治办）。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社区软硬设施建设，支持基层社会组织发展，增强社区和基层社会组织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责任单位：民政局）。同时，加快全国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多规合一”试点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发改委、改革办、国土资源局）。

### 三、加快推进新区建设，开创开放发展新局面

9、全力推进航空都市区建设。省委、省政府要求2020年在鄂州实现大飞机起降，任务光荣而又艰巨。按照要件申报、机场核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时间节点，倒排工作量，明确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实行挂图作战，并行推进各项工作。高起点编制完成航空都市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设立200亿元航空产业发展基金，启动拆迁安置、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开展临空产业的引进和导入（责任单位：鄂州航空都市区建设筹建指挥部、鄂城区政府）。推进

临空金融商务区建设，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主体入驻，打造长江中游“金融港”和“基金小镇”（责任单位：凤凰街办、金融办）。

10、完善新区基础设施。以人本理念指导八大新区建设发展，把新区建成独立成篇的现代化宜居宜业新城。加强新区教育、医疗、文化娱乐、超市、集贸市场等消费设施建设，让新区引得进人、留得住人。启动建设葛店新高中、梧桐湖医院、葛华客运站。继续高强度进行基础建设投入，打通制约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提升产业承载力。抢抓国家放松银根，实行低利率、长周期的政策性融资机遇，扩大建设性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发改委）

11、加快新区产业发展。坚定不移走产城融合路子，狠抓新区产业成长。葛店开发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产业；鄂州开发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鄂城新区和花湖开发区重点发展临空经济；三江港和红莲湖新区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休闲旅游等产业；梧桐湖新区和梁子湖生态文明示范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立足新区产业定位，加强招商引资，推动项目向新区集中，引进一批投资过10亿元的大项目落户，打造沿江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招商局）

### 四、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12、提升生态农业发展水平。坚持生态农业的发展方向不动摇，促进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农委）。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责任单位：粮食局、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加快推进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农业机械化、营销品牌化，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龙头企业。围绕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做大做强新型农业主体。实施品牌兴农战略，优化“三品一标”农产品认定认证（责任单位：农委、林业局、水产局、质监局、工商局）。推进台湾生态农业园、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等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台办、农委、华容区政府）。加大职业农民培育力度（责任单位：人社局、农委）。

13、全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财政局、农委）。加快推进城乡道路网络建设维护，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公路的养管护工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花马湖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新港河道整治、民信闸除险加固、樊口电排二站等工程。完善农村安全饮水体系，完成雨台山水厂扩建，建成太和水厂，新建城东水厂和城南自来水加压站，提高城乡供水能力和质量（责任单位：水务局）。大力实施农村电网改造，提高产业化基地、农村新社区台区供电能力（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发改委）。

14、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加强农村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宽带鄂州”建设，完成光纤进村入户工程，为“互联网+”融入农业农村发展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经信委、农委）。整合全市涉农信息资源，搭建集生态农业信息传播、优质农产品展示和网络营销于一体的电商平台，支持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入驻平台。积极与国内知名电商合作，推动农业从传统营销业态转变为“线上线下相结合、前台后台一体化”的电子商务模式，全域推进电商进农村，培育一批“淘宝村”、“淘宝户”（责任单位：商务局、供销社、农委）。

15、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按照生产、生活、生态相和谐理念，不改变传统村落形态，美化传统民居环境，加强乡村绿化，因地制宜、一村一特色。注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不搞违背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和农民意愿的大拆大建。以村村秀美、户户整洁为目标，整体规划、整村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单位：统筹办、建委，各区政府）。

#### 五、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营造优美宜居环境

16、加强城市功能建设。强力推进城建“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开工建设鄂咸高速、重载车专用通道，完成三江港区综合码头一期、五丈港港区综合码头、吴楚大道东段主体工程。启动南互通至铁山、东沟至铁山一级公路建设，三江大道与吴楚大道实现对接（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建委）。加快推进凤凰大桥、市民中心、东洋澜湖湿地公园、吴都中央生态廊道二期等工程

建设，启动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天龙山公园、江滩公园四期、植物园、动物园等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建委、文体新广局、林业局）。统筹城市地下和地上设施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地下城市管廊建设，完成主城区雨污分流，全部封堵入洋澜湖排污口（责任单位：城投公司、建委）。推进老旧城区、城际铁路沿线棚户区破旧危房拆迁改造，完成1.5万套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责任单位：房产局）。探索建立多形式、多元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系，力争全年全市基础设施投资突破200亿元，主城区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城投公司）。

17、深入开展城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以“五城同创”为载体，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整治范围向城中村、城郊村、老城区、背街小巷和农村延伸，向各区、开发区、中心镇覆盖（责任单位：五城同创办、城管局）。实行重点专项治理与日常精细化管理相结合，开展渣土抛洒、工地扬尘、油烟噪声、乱搭乱建、出店经营、交通违法等专项整治，形成条块结合的长效管控机制（责任单位：城管局、环保局、工商局、公安局）。认真解决好物业管理纠纷、集贸市场脏乱差等一系列问题，加大停车场、微循环等城市交通疏导场所建设（责任单位：城管局、房产局、商务局）。完善全域公共交通体系，推动城市公交向新区和乡镇延伸，优化班次线路，逐步实现全市通勤一体化。重点加强大冶至武汉鄂州路段“治超”工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推进“智慧城管”建设，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智能化城市管理平台，提升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城管局）。

18、推进农村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双落地，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先期重点推进长期在城市居住、有相对固定工作的农民工有序市民化，实现安居乐业（责任单位：公安局、改革办）。把房地产去库存与城市化工作结合起来，把货币化安置和拆迁还建结合起来，对被征地拆迁农民，按城市化一步到位的要求，统筹解决其户籍、住房、社保、医保、养老、子女就学等问题。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促进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及家属在城镇有序落户，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

务（责任单位：房产局、公安局、改革办）。

## 六、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

19、推进全域生态建设。以创建生态市为契机，全域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开展生态乡镇创建，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生态乡（镇）村（责任单位：环保局）。依托梁子湖综合防洪一期工程等重大项目，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集中连片实施山水田林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湖泊生态治理，对湖泊流域实行用途管制。完成花马湖水系生态保护规划，启动青天湖、五四湖、葛店南部区域湖泊生态恢复工程（责任单位：水务局、鄂州开发区管委会、华容区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对全市百年以上古树名木实行编号保护。全面推进“绿满鄂州”建设（责任单位：林业局、园林局）。

20、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统筹城乡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建立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推广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淘汰所有“黄标车”，城区禁止使用燃煤锅炉，推行“煤改气”（责任单位：环保局）。实行污染源控制和污染物治理两手抓，加强工农业生产污染源监管，实施一批节能减排工程，严控农村面源污染（责任单位：环保局、农委）。加快实施城乡一体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进红莲湖污水处理厂和葛店三王污水处理厂建设，鄂钢生产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责任单位：建委、环保局）。

21、探索绿色发展促进机制。推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信贷融资模式，积极开展资源和环境责任审计试点。大力倡导全民节能环保意识，形成绿色低碳社会风尚（责任单位：环保局）。划定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红线和城市边界线，城区实行“退二进三”（责任单位：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启动生态补偿机制，从今年开始，每年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梁子湖区1500万元，补助15个农业乡镇各50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抓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效、建设用地强度“双控”措施，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再利用（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局）。开展梧桐湖新区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梁子湖区政

府、建委）。

## 七、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2、扩大城乡就业。实施创业引领计划，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优化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办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责任单位：人社局）。

23、加强民生保障。完善特困群体兜底保障制度，适当提高农村养老保险、老年补贴标准（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老龄办）。统一城乡医疗保险种“三个目录”，提高医保报销比例。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责任单位：人社局）。抓好农村福利院提档升级工作，新增城镇社区养老、农村老年人互助养老机构22处，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启动民政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卫计委）。

24、发展社会事业。推进教育信息化试点改革，建设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新建城东九年一贯制学校，启动市二中迁建工程，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加快推进华中师范大学鄂州校区建设，筹资8000万元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责任单位：教育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队伍建设，完善卫生计生服务设施，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启动儿童医院建设，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责任单位：卫计委）。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群众性文化活动，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吴王城遗址等历史文物保护（责任单位：文体新广局）。

25、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精准扶贫各项政策，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1亿元，按“六个精准”要求，锁定对象，精准施策。支持有一定能力的贫困家庭发展特色生产和转移就业（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贫困人口医保报销比例提高10%，并提供医疗救助，特困残障群体一律实行“兜底”保障，确保年底45%的贫困村出列、45%以上贫困人口脱贫（责任单位：人社局、卫计委、民政局、残联）。

# 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1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是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创新社会管理、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途径，现根据上级相关精神，结合鄂州实际，就我市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的部署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57号）的要求，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户口迁移政策，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方向，以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为保障，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问题，到2020年逐步建立以公民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为基本形式，以稳定住所、稳定职业为户口迁移基本条件，与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建设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建委、民政局、财政局）。

26、增强社会安全感和满意度。完善城乡网格管理（责任单位：综治办）。创新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责任单位：综治办、公安局）。抓好特殊人群收治、管护。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责任单位：司法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安监局）。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质监局、食药监局）。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着力化解社会矛盾（责任单位：信访局）。强化应急管理，提高防灾减灾、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责任单位：政府应急办）。深入推进法治鄂州建设（责任单位：综治办、司法局）。继续推进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等工作，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责任单位：军分区、民政局）。

###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27、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法治意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启动“七五”普法，依法制定行政规章，依法依规推动改革发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创新行政复议办案机制（责任单位：政府法制办、司法局）。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意见，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8、提升行政效能。集中精力谋大事、抓发

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努力实现15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 二、户籍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将户籍制度改革纳入鄂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二) 积极推进。要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基本放开城镇落户条件，积极引导农村人口自愿向中心城区、集镇转移落户。

(三) 尊重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

(四) 促进发展。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激活城乡各类要素，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城乡结构调整、新型城镇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三、落实积极的户口迁移和登记政策

在原有进城落户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新型城镇化的要求和“全域鄂州、统筹发展”的思路，基本放宽城镇落户条件。

1、户籍在本市农村的居民，现在我市城镇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者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允许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不受限制）、父母（含养、继父或母）户籍在当地登记常住户口。

2、户籍在市外的居民，现在我市城镇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人员，允许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不受限制）、父母（含养、继父或母）户籍在当地登记常住户口。

3、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以上毕业生可在我市城镇先落户后就业。

4、离婚后生活无着落的人员可投靠城镇父（母）落户。

5、户籍在本市农村的孤儿、孤寡老人，可投靠城镇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亲属落户。

## 四、推进服务均等，创新人口管理

(一) 加大财力保障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医疗卫生

展。加强政风建设，崇尚实干，力戒空谈，雷厉风行开展工作。加强效能监察和问责，对各项工作实行项目化、目标化、责任化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切实解决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提高工作执行力和效率。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实现服务群众、解决问题的常态化，从今年开始，我们改变过去集中力量办“十件实事”的做法，把为人民办实事寓于日常工作之中，让人民群众时刻都能感受到政府服务的改善和效能的提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监察局，市政府各部门）。

29、强化责任担当。把思想和精力集中到谋事创业上，把功夫下在狠抓落实上。要以作贡献、打头阵的精神状态，紧盯重点和难点，想对策、下功夫、求突破。加强新知识学习，加强新政策研究，不断总结、创新、提高，用新思维、

新办法适应新常态，确保各项工作实现新的突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30、坚持廉洁从政。坚持“力度统一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道德高线，守住法纪底线。健全政府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管，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三公”经费。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推行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廉洁性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营造干净干事、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责任单位：监察局、审计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财政局）。■

生、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二) 科学界定主城区、新区、集镇、新社区范围。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城镇规划要求,科学界定主城区和葛店经济开发区、红莲湖新区、三江港新区、鄂州经济开发区、花湖经济开发区、鄂城新区、梧桐湖新区等七个新区以及其它集镇、农村新社区区域,以实际居住地登记居民户口,实现区域内户籍统一登记管理。

(三) 创新人口管理,提升服务效能。完善规范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建立与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设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四) 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贯彻落实《湖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条例》,取消暂住登记,实行居住证制度。流动人口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工本费。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机制。依法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权利。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

(五)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的有效机制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转让、互换、入股的实现路径。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 五、切实加强对户籍制度改革的领导

户籍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关系人民群众的切

身利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确保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成立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计、农业、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该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各区、开发区、新区、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户籍制度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抓好配套措施的调整和落实。

(二) 明确责任分工,积极稳妥推进。各区、开发区、新区、街道办事处作为户籍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具体的户籍迁移登记等相关工作。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配套的行政管理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市改革办和发改部门负责户籍制度改革的宏观指导,研究分析人口变动情况,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居民有序流入城镇;公安部门负责制定户籍登记准入实施细则,做好户口迁移、登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区域界定、区划管理,落实社区管理、“城中村”改社区后区划调整、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为顺利推进改革提供保障;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城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学校、医院等基本生活用地,做好住房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政策的城乡一体衔接和落实;教育部门负责根据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分布及增长状况以及新建居民区增长情况,做好学校规划新建及改建工作,安排好城镇新落户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卫计部门负责做好城镇医疗机构规划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城镇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城镇新落户人员就医需求;农业、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相关政策,引导依法流转。

(三) 加强监督督导,抓好组织实施。各

## 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 履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州政规〔2016〕1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履  
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日

## 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 履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督促监督检查部门履职尽责，促  
进监管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具有监督检查、  
执纪执法职能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部门）。

**第三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部门履行监督检查  
职能实行再监督，是指行政监察机关对部门依法

区、开发区、新区、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国家和湖  
北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意见精神抓好组织实  
施。严禁借户籍制度改革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规  
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避免擅自扩  
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损害农民权益；禁止借户  
籍制度改革或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非经法  
定征收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  
用于非农业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户籍制度改  
革工作的督导，定期检查工作目标落实情况，确  
保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四）积极宣传引导，确保和谐稳定。各级

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在全市广  
泛宣传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基  
本原则、改革内容和办理程序，搭建好政府与群  
众沟通的桥梁。依托社区、居（村）委会，采用  
“走千家、进万户”、贴标语、办专栏等多种形  
式，深入开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进社区、  
进农村、进家庭”宣传活动，真正做到家喻户  
晓，人人皆知。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在解决农业  
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  
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  
法，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6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鄂州市智能制造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015 - 2025)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智能制造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5 -

202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

## 鄂州市智能制造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015 - 2025)

智能制造是《中国制造2025》中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国务院总揽国际国内发展大势，

站在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其核

依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以及依照本办法向行政监察机关报告国家工作人员问题线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执纪执法职能中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问责追责。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监督检查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工作由部门自行监督检查，成立了领导小组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监督检查。各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督检查职能。行政监察机关负责对部门履职、开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再监督。

**第五条** 行政监察机关再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重大决策情况、执法执纪情况、履行社会管理职责情况、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以及其他应当履行职责情况。

**第六条** 实行监督检查情况定期报告制度。部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填写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报告表，向市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机构报

送本季度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条** 实行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制度。各部门在监督检查和执纪执法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问题线索，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直单位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线索和案件资料报送工作的通知》(鄂州纪办发〔2014〕19号)规定，向市监察局案件监督管理机构报送，重要问题线索随时报送。

**第八条** 市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机构接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后，每季度汇总报监察局长办公会，经讨论视情况安排再监督；接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后，案件监督管理机构按问题线索管理程序启动处置工作。

**第九条** 再监督的主要方法：

(一) 重点抽查。行政监察机关对部门上报开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听取被检查部门的汇报，调阅有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财务账册等。

心是加快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实现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对我市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科学、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的战略部署，以智能制造为龙头，促进鄂州科技创新发展，构建适应鄂州经济发展的研发体系和绿色、集约、高端的产业体系为目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为重点，以“互联网+”融合创新为引领，以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为切入点，以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为举措，充分运用“国际货运枢纽”项目建设带来的机遇，运用武汉地区科教人才优势和产业比较优势，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激活全市科技创新潜力，推动鄂州智能制造高端化、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 (二) 总体目标

到2025年，鄂州市智能制造取得重要进

展，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类所有制经济活力充分释放，创新资源得以优化整合、创新优势得以全面发挥、创新潜力得以充分挖掘。

1、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趋于成熟。在物联网、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性能医疗器械、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智能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断扩大。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创新型企业达到8家。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0家，创新型企业达到11家。培育一批拥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集聚一批行业细分领域领军企业。

2、智能制造产业初步形成集群态势，对高新技术产业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明显上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不断增加，到2020年年均增速15%以上，2025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引导智能制造领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逐年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到2020年占比为3%，2025年占比为4%。建立以财政科技投入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全

(二) 明察暗访。行政监察机关牵头，必要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派人参加，不定期、不定点，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询问、询问、录音、录像。

(三) 集中检查。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执纪执法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每年开展集中检查。

(四) 信访监督。公布举报信箱、电话和电子邮箱，受理群众对部门履职、监督检查、执纪执法情况的投诉和举报，对群众反映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及时回应。

#### 第十条 再监督的工作流程：

(一) 成立检查组，拟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 通知被检查部门（暗访除外）；

(三) 开展现场检查；

(四) 检查组向行政监察机关作专题汇报；

(五)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并反馈，发出监察建议书并督促执行。

**第十一条**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未按时报送监督检查情况或未及时移送问题线索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对行政监察机关在再监督中发现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依纪依法追究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对存在失职、渎职问题，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实行“一案双查”，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倒查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在再监督中应当严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政纪律，对违反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对在再监督中存在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客观报告的，视为失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社会多层次、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达到60件，2025年为80件。到2020年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学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达到30家，2025年达到40家。科技创新实力在全省位次进一步前移。

4、产业布局更加优化。葛店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导航通讯等产业；鄂州开发区重点发展通用航空等产业；鄂城新区和花湖开发区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三江港新区发展电子信息、特种汽车、仓储物流等产业。

## 二、实现路径

### (一) 推进智能制造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推进“互联网+制造”模式，攻克支撑网络环境下制造资源配置与管控、设计、制造、产品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的制造业信息化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面向重点行业和地方支柱及特色产业实施数字企业、数字化制造、服务型制造、云制造、智能制造等应用示范，全面提升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能力。运用现代智能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城市、智慧物流、智慧社区、智慧农业。重点支持湖北华威科着力突破智能传感器、射频识别、智能传输、智能信息处理等核心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伺服系统、高精密减速器、驱动器等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推进智能产品和关键技术在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瞄准传统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和专用服务机器人，在机械制造、冶金、钢铁、建材等领域推广工业机器人运用和自动化解决方案，加快电力巡检、医疗康复等专用服务机器人产业化，提升我市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 (二) 完善智能制造产学研合作体系

充分利用湖北省丰富的科教资源，发挥鄂州地缘优势，围绕智能制造领域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技术需求，深化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内涵，提升合作水平。

依托湖北锐世促进数字PET项目团队深化与华中科技大学在数字PET领域的战略合作，对核医学诊疗设备进行产业化。加强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充分

利用高校在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与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光纤传感、交通与物流、机电与汽车、高性能船舶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和人才资源优势，支持华中数控、艾瑞博特机器人、团结点金、湖北国铁、晨风轨道、博世达、武汉镁里镁、鄂信钻石、武大有机硅、长海新能源等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建立技术创新与合作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产学研合作研体系。

### (三) 加强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

依托兴欣建材、枫树线业、华烁科技、顾地科技等骨干企业，大力支持建设面向智能制造领域产业发展需求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科学研究院、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计平台，推动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具有集成性、共享性、开放性的区域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支持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在梧桐湖新区申报中国健康物联网研究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院士工作站。支持数字PET团队在梁子湖创建湖北省数字PET工业研究院、湖北省数字PET应用示范中心和湖北省数字PET工程检测中心，并以此为基础发展成为国家级数字PET应用示范中心和国家级数字PET工程检测中心。支持中部物联网创建物联网院士工作站，引进国家数字制造装备工程中心和国家防伪工程研究中心，筹建RFID国家检测工程中心和湖北省物联网重点实验室，设立湖北省物联网演示及培训基地。积极争取更多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落户鄂州，着力提升智能制造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层次。

### (四)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加强技术检测服务机构体系建设。整合国家、省、市先进科研设备和科技人力资源，在医疗器械、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健康物联网等领域建立公共技术检测服务机构，提高我市公共技术检测服务能力，完善我市技术检测服务机构体系。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政府引导，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种技术创新服务、专利服务、信息咨询等知识密集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为重点，着力提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推进社会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成为联

系政府、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桥梁和纽带。建立产学研供求信息库和科技信息网络库。以科惠网的建设为切入点，建好产学研信息服务网。通过网络将科技信息介绍给企业，并将企业的技术难题、人才需求及时反馈给高校和科研单位，使产学研合作的渠道始终畅通，以适应产学研结合工作的需要。

#### （五）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大力支持鄂州火炬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创电商基地孵化器、泰富长江经济带众创空间、展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青苹果之家大学生孵化器等各类创新服务机构建设，争取鄂州八大新区每个区至少建成一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拓展鄂州智能制造领域科技创新“新源头”。引导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入驻，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迅速发展、成长，成为我市智能制造领域企业科技创新的“新源泉”和“新生力量”。引导葛店高新区向国家级高新区迈进，推进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建设，为智能制造领域企业的加速成长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使科技企业加速器成为鄂州聚集和发展智能制造领域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载体。

#### （六）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加快实施人才优先战略，构建科技人才引育体系，努力以人才高地造就产业高地。聚焦特定引才对象。围绕智能制造领域产业发展需求，创新我市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加大“招硕引博”工作力度，加快海外人才联络机制建设，重点瞄准国家“长江学者”、湖北省“百人计划”、“楚才攀登计划”等人才对象，吸引聚集智能制造领域各类创新人才到鄂州创业发展。大力培养创新人才。重点培养智能制造领域工程技术人才、综合管理人才和创新型企业家，加快培养一批技术创新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每年选派并资助一批优秀的智能制造企业经营者到国内外著名院校或培训机构学习培训。以在汉高等院校为重点，参照鄂州市与武汉大学建立的“研究生实习基地”相关做法，加快鄂州与高校院所联合成立实训基地建设，将鄂州打造成为中部重要的大学生定点实习基地。

### 三、强化政策保障

#### （一）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为智能制造

理顺关系

按照“整合资金、突出重点、集中财力、有所专攻”的要求，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由企业提出创新需求、由企业牵头承担项目，以产学研合作形式组织项目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发挥科学技术奖励在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方面的激励作用。强化智能制造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全产业链创新合作体系。加强科技部门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担保机构的战略合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科技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及联投联贷联保机制、跟投跟贷跟保机制。政府设立基金，引导银行给智能制造领域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试点，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大力推进科技保险业务发展，拓宽科技创新融资渠道。积极培育和推动各类智能制造领域科技企业改制上市及在股权代办系统挂牌交易，对智能制造领域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再融资给予奖励。做大做强科技投融资平台，搭建创业投资平台，促进创业投资企业与智能制造领域企业的深度交流。积极探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联盟，引导风投加大对智能制造领域初创型科技企业的“天使投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

#### （二）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为智能制造改善发展环境

促进信贷政策和智能制造领域产业政策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搭建银企信息沟通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交流、对接活动。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发展符合智能制造领域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充分利用好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构建一个“政府资金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专业机构管理”的开放式投资平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咨询等业务，重点用于孵化器建设和培育科技型企业，推动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运用“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支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强鄂州市产业发展实力。

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公司债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全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

鄂州政办发〔201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指公民、法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在非教学时间段，为学生提供接送、食宿、教辅等服务的经营性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学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综合施策、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规范托管经营行为，有效消除托管机构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安全、健康成长。

### 二、职责分工

各区、开发区、街办：对本辖区内托管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承担本辖区托管机构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加强本辖区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托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基本信息管理，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辖区托管机构动态情况；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和信息通

券，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引导民间资金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建立和完善首台（套）保险体系，推广国产首台首套装备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探索服务于智能制造装备租赁、分期付款、风险补偿等的金融支撑机制，促进智能制造装备的推广应用。

（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智能制造保驾护航

积极开展智能制造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训、专利投融资服务等试点工作，提高各类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促进知识产权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和专项执法，提高广大企业法制意识、专业素质，有效保障广大企业合法权利。建设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制度环境。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为契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示范企业，促进专利申请量取得

突破。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智能制造提供原动力

鼓励智能制造领域企业积极申报自主知识产权，引进转化专利成果。支持企业通过合建平台、联合攻关、合作转化等多种方式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产业技术创新基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定期开展智能制造领域企业技术需求调查，通过引导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试行科技成果（吸纳）转化与技术交易专项补贴制度。建设完善覆盖科技成果登记、发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库，加快科技成果信息的扩散、转移与共享。定期组织企业参加重大科技成果推介（拍卖）会，引进市外、省外高科技成果到我市“落地开花”。

报制度，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托管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托管机构存在的问题；指导各乡镇、社区（村）加强托管行为的巡查，督促托管机构的开办者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签署《鄂州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承诺书》；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火灾、踩踏、食物中毒、传染疫情等安全事故发生。

教育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托管机构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禁止公办学校在职教师举办托管机构、到托管机构兼职以及向学生及家长推荐托管机构等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为托管机构办理营业执照，指导托管机构规范经营，组织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超越核准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以及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托管机构食品

安全监管工作。制定托管机构食品安全基本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并定期发布信息；要求托管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托管机构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控管理、生活饮用水监督等工作。制定托管机构公共卫生安全有关要求，并组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消防部门：负责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托管机构开展消防教育活动。制定托管机构消防管理有关要求，并组织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托管机构开办者全面落实消防措施。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托管机构行使相关管理职责。

### 三、明确托管机构开办要求

（一）开办程序。托管机构实行告知性备案制度，并按“先照后证”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开办者确保自己及从业人员身心健康，无违规犯

### 四、建立健全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委、经信委、农委、改革办、人才办、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办、环保局、规划局、商务局、招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统筹推进全市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对智能制造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在审批立项、环境评估、资金筹措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积极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智能制造领域重大产业项目，逐步建立存量工业用地及闲置厂房流转机制，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加大政策扶持。逐步加大科技创新财政引导投入，争取全社会研发投入（R&D）占全市GDP比重达到2.5%，市级科学技术支出占

当年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主要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推广与应用。鼓励实体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及金融机构开展仓单质押、股权质押等贷款业务，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为前提，对智能制造领域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营造良好环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消除民间资本依法进入智能制造领域的各种隐性壁垒。支持智能制造领域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实用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终身职业培训。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鄂州政办发〔201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号）精神，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遇到的实际困难，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罪记录，无精神病，以及开办场所符合安全要求，到街办（乡镇）填写《鄂州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表》，并签署《鄂州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承诺书》，办理告知性备案手续。持《备案表》就近到工商部门按照“先照后证”程序办理营业登记。在宿舍区、居民楼开办托管场所的，应先取得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同意，不得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秩序。

（二）开办规范。托管机构有关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提出开办指导规范（另由部门联合制定下发）。各区、开发区、街办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简便、易行、管用的管理办法和 workflows。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托管机构，各区、开发区、街办要会同工商、教育、食品药品、卫生计生、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法查处，直至取缔。

（三）开办责任。开办者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备案表和

### 一、加大经济扶助力度

（一）统一城乡特别扶助金标准。将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提标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份外，其余由省级财政承担50%，市财政承担25%，区（开发区、街道）财政承担25%。

承诺书，认真履行承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按照指导规范积极改善经营条件，提高管理水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四、明确托管机构法律责任

（一）托管机构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超越核准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以及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管机构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或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托管机构未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或发现传染病未报告，导致传染病流行的，由当地卫

(二) 实施一次性抚恤金制度。对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1万元一次性抚恤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50%，市财政承担25%，区（开发区、街道）财政承担25%。

## 二、做好养老保障工作

(一) 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每人每年不低100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区（开发区、街道）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二) 实施养老特别扶助。对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按规定及时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自愿集中供养的，应优先安排集中供养；对年满60周岁及以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经个人申请和审批，按《鄂州市特殊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实施意见》（鄂州办发〔2014〕15号）落实兜底保障；对其他年满60周岁及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对象，特别是其中失能或部分失能的，个人申请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的，养老机构应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主要成员中，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一) 实施医保优惠政策。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区（开发区、街道）财政部门全额代缴。

(二) 落实再生育补助措施。对有再生育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夫妻、参加生育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涉及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农村夫妻实施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的，给予免费，成功怀孕分娩的，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住院分娩补贴；对女方年满35周岁、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给予累计不超过30000元的再生育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各区（开发区、街道）财政部门承担。

(三) 提供便利医疗服务。各地应确定公立

卫生计生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托管机构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发生火灾的，由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托管机构存在治安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发生重大治安事件，不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或者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开发区、街办、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托管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措施，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

责任，形成管理合力。各级政府每半年至少要组织召开一次托管机构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教育、工商、食品药品、卫生计生、公安、消防、交通、城建、物价等监管部门参加，通报托管机构监管工作情况，研究有关重点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主动参与街办、乡镇组织的检查活动，确保履职到位。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播手段，向社会公告托管机构开办指导规范及要求，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已备案、登记和符合规范的托管场所，动员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托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要鼓励和保护广大群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托管机构进行监督、举报、协助查处，营造“关心学生托管、保障学生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

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医疗便利，实行优先诊疗服务。每年安排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在乡镇卫生院或县级公立综合医疗机构免费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先签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卫生计生局）

（四）落实医疗救助政策。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将已纳入农村五保和城乡低保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兜底救助范围，并逐步扩大到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主要成员的低收入老人、重病患者及重度残疾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 四、开展帮扶关怀活动

（一）建立联系帮扶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依托人口信息平台 and 特别扶助对象信息管理系统，摸清底数、建立特殊家庭档案，实行一帮一挂钩联系人制度。基层计划生育协会要确定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联系人，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各级政府在组织慰问困难群众时，要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纳入慰问对象。

（二）加大救助关怀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因重大意外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对象，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重病、病危时，所在村（居）委会要组织志愿者、社会组织、特别扶助对象所在单位开展临终关怀工作；特别扶助对象去世后，所在村（居）委会要积极做好善后服务工作；符合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免除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落实安居优惠举措。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房、农村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安排。对生活困难无力承担公租房房租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可以实施租金减免或发放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市房产局）

（四）大力帮扶伤残子女。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伤残子女，逐步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鼓励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要按规定给予扶持，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五）及时提供法律援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因自身合法权益遭受到侵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要法律帮助时，法律援助机构依据相关规定，为其提供无偿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六）发挥社会关怀作用。充分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和人口福利基金会等的积极作用，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关怀活动。（责任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组织，计生协）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民政、教育、人社、卫生计生、财政、房产、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以及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为成员的市特殊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各区（开发区、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

（二）着力强化责任担当。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区（开发区、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履行职责，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落实措施，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建档立卡”，按照“精准扶助、精细关怀”的原则，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投入到位、工作到位、监督落实到位。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协作，确保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保障制度落实。对措施不具体、责任不落实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责任。

（三）严格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要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落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鄂州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 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7号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意见》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

### 鄂州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意见

为完善全市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城乡居民、城镇职工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79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责任共担、持续发展”的原则，探索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的有效办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承办大病保险，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大病

保险制度，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城乡医保一体化制度建设，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和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

#### 二、参保对象

大病医疗保险保障对象为全市城乡居民一档和二档、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新生儿按原规定执行。

#### 三、保障范围

大病医疗保险严格按照湖北省城镇职工和居民、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执行。参保的城乡居民、城镇职工患病住院和特殊慢性病门诊治疗所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

实经费保障。要强化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采取适当方式，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

心、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良好环境。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7日

大病保险给予补偿。

因下列情形之一所发生的个人自付和自费医疗费用，大病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1、除省人社厅、省卫生厅专门规定的门诊特殊慢性病之外的门诊（含门诊大病、慢性病等）和急诊费用；

2、未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3、生育、计划生育及因工（公）负伤类的医疗费用；

4、在零售药店购药；

5、使用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范围以外及药典内非合规的药品；

6、各类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及组织源；

7、人工器官和体内置放材料，超过基本医疗保险限量限价规定；

8、新型昂贵的特殊检查，如：PET-CT、各类胶囊镜检查等；

9、超过国家、省市物价部门规定对医疗保险标准收费价格；

10、对突发性疾病流行、自然灾害（国家出台文件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及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所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患者的抢救。

#### 四、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我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采取分档筹资的办法，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的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不超过当年缴费基数10%。取消原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待遇，城镇职工原缴纳的大额医疗保险费纳入大病筹资，不足部分统筹基金列支。

（二）资金来源。城乡居民一档和二档、城镇职工大病医保资金，统一从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保基金中支出，按医保经办机构与中标商业保险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分期拨付给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大病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专账管理、独立核算。

#### 五、保障水平

（一）起付标准。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为1.2万元。

（二）报销比例。参保人一个保险年度内，符合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的个人负担金额累计计

算、分段报销、按次结算。城乡居民一档、二档、城镇职工符合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累计金额在1.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比例分别为55%、70%、85%；3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比例分别为65%、75%、90%；10万元以上部分赔付比例分别为75%、80%、95%。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一个保险年度内，每名参保患者只扣除一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金额。在计算大病保险个人累计负担额度时，不扣除贫困患者当年享受的医疗救助额度。

（三）计费周期。城乡居民一档、二档和城镇职工医保大病保险计费周期统一为自然年度。

#### 六、规范承办服务

（一）招标选定承办机构。大病保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具体招标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从国家保监会确定的具有承办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中，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此项业务，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医保经办机构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具体的保险合同并组织实施。

（二）严格商业保险机构准入条件。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大病保险承办资质；（2）总公司批准统一开办大病保险，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3）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4）在大病保险开展地区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信息结算系统；（5）配备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6）具有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7）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8）最近3年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重大处罚；（9）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规范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标机制，规范招标程序。招标主要包括具体的筹资标准、盈亏率、风险控制与处理、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违约责任等内容。商业保险机构要依法投标。保险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因违反合同约

定的，可提前终止合同。因发生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办大病保险的资格。

(四) 建立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大病医疗保险工作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分档核算、统一结算、专账管理。通过测算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成本，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盈利率最高不得超过总筹资金额的5%（含人工经营成本，具体以招标为准），超过合同盈利率以上的部分全部返还财政大病保险基金专户或作为下年度二次投保的保费。大病保险基金出现亏损时，亏损率在总筹资金额的3%以内的（含3%），亏损部分由商业保险公司承担。亏损率在总筹资金额的3%以上的亏损部分：非政策性调整产生的亏损全部由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因政策调整产生的亏损由商业保险公司与医保经办机构各承担50%，医保经办机构承担的亏损部分先通过历年结余的大病保险结余资金补偿，不足的由基本医保统筹基金补偿。

(五) 开展大病医疗保险业务后，向参保人员提供的服务项目有所增加、服务范围有所拓展，为了保证服务优质、高效、便捷，根据“统一聘用、集中管理、便民利民”的原则，商业保险机构应派驻一定数量的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到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从事大病保险的稽核、结算等工作。

### 七、制定结算办法

大病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由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共同为参保患者提供“一站式”服务，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保住院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大病报销业务全部在医保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窗口一次性完成，市内住院100%在定点医院即时结账；市外住院自付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的，实现联网的即时结算；未联网的，患者携带相关资料回市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所有大病报销均在医保经办机构结算终端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给付，再由商业保险机构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补偿，商业保险机构从受理之日起，在双方协议中约定的有效工作日内办理结报。

### 八、强化监督管理

(一) 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监测评价、监督考核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的衔接，通过日常抽查、复核、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供基本医保报销信息，维护参保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法违规行及时处。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民政部门要做好大病保险后的医疗救助工作。财政部门对利用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明确相应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基金管理。审计部门要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保险监管部门要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二) 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商业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前置审核职责，强化风险管理，与人社、卫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三) 加强组织领导和相关政策宣传。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大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落实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群众广泛了解大病医疗保险政策、科学理性对待疾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为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将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见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 鄂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审议《鄂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讨论稿)》《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履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法(讨论稿)》《科技创新促进鄂州智能制造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5)(讨论稿)》《鄂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讨论稿)》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纪要

[2016]1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

12月21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5年第3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鄂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讨论稿)》《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履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法(讨论稿)》《科技创新促进鄂州智能制造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5)(讨论稿)》《鄂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讨论稿)》,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纪要如下:

一、审议《鄂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讨论稿)》

会议指出,建立完善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政府行政决策遵循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公平公正原则的现实需要,是法治鄂州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会议强调,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责任明确;要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讨论;要确保决策与党中央、国务院大方针相契合,能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智慧,符合人民群众的新期盼。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讨论稿)》,由市政府法制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发布实施。

会议要求，市政府法制办要履职尽责，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各项规定程序落到实处。要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切实提高各地及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水平，为法治鄂州和法治政府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审议《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履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法（讨论稿）》

会议指出，我市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监管缺失、监管不到位、推诿扯皮等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明确提出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的“三转”工作要求。因此，通过制度化设计，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履职情况再监督，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是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应有之义，是督促各级职能部门切实履职尽责，保障各级行政监察机关正确履行监督责任的现实需要，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市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好再监督的工作职责，确保市政府的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不断加强学习，认真把握好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各项要求，切实转变思想认识，转变思维方式，转变工作方法，主动适应新常态，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政府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履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法（讨论稿）》，由市监察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按程序发布实施。

## 三、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关注度高。今年以来，我市安监部门积极推进安全责任日常化、安全监管网络化、安全检查常态化、安全服务长效化、安全整治模式化、安全工作系统化等六个方面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持续稳定，事故控制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工作无小事，必须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元旦和春节即将来临，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尤为重要。各地、各相关部门充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紧抓实，确保“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节假日。

会议要求，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切实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巩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治理成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活动，对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不定期、不定点的抽查，防止安全隐患反弹回潮。

2、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安全监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加强非煤矿山的安全整治和监管。坚决取缔关闭各类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严厉打击超层越界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防止采空区塌陷、透水淹井、尾矿库垮坝等事故的发生。要吸取深圳渣土滑坡事故教训，开展采石场综合整治行动。

4、加强冬季雨雪雾天气的道路交通运输和水上交通安全。重点做好重点路段、车站、码头、渡口交通安全工作。市交通、交警部门要制定科学周密的春运方案，提前做好恶劣天气的应对措施，确保春运期间交通安全。

5、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重点对商场、学校、网吧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专项检查，严防火灾和踩踏事故发生。要落实各区（开发区）、各乡镇、各村（社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冬季电、煤气、煤炭取暖安全和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

6、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市质监局研究提出电梯监管方法，落实电梯监管责任，确保正常运转。

7、加强节假日应急值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妥善处置，并按规定立即上报信息，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会议原则同意市安委会办公室推荐的2015年度全省安全生产红旗（先进）单位、优秀工作者（先进个人）表彰名单，由市安委会向省申报争取。

#### 四、审议《科技创新促进鄂州智能制造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5）（讨论稿）》

会议指出，在新常态下，制造业是创新的主战场，智能制造水平是国家竞争力和创新活力的重要体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要发展方向，对激活鄂州智能制造潜力，加快我市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发展智能制造产业，要突出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的主题。要加强科研院所建设，力争引进1-2家国家级实验中心或工程中心，为我市智能制造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支撑。要加快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吸引一批高端创新型人才到鄂州创新、创业，为智能制造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要结合我市八大新区产业发展布局和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机场项目等重点项目，积极谋划一批符合鄂州实际的智能制造产业。

会议原则同意《科技创新促进鄂州智能制造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5）（讨论稿）》，由市科技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 五、审议《鄂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讨论稿）》

会议指出，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信用鄂州”建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规范市场秩序，提升鄂州综合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会议强调，要加快信用信息公共扶贫平台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征信系统建设，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和运用。加强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的总结，正确宣传引导，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形成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继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研究，确保我市信

用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由市发改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发布实施。■

## 研究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听取2015年财政工作和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情况汇报审议《鄂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的纪要

[2016]2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

12月31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5年第3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听取2015年财政工作和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情况汇报，审议《鄂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扶助关怀工作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纪要如下：

### 一、研究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科学合理确定2016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对激发全市人民干事创业的热情，推动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结合“供给侧改革”、“转方式调结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重大政策，以“跳起来摘桃子”、竞进提质和“作贡献、打头阵”的精神状态，合理确定2016年的发展指标，既要与新常态发展相适应，又要符合鄂州实际。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就2015年考核指标和2016年指标任务，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沟通衔接，确保如实反映鄂州经济社会发展成绩。

### 二、听取2015年财政工作和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受经济下行和中央政策性、结构性减税影响，我市财税征收渠道越来越窄。同时，随着民生领域投入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越来越多，收支平衡的压力越来越大。

会议强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市财政部门要按照保基本、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顺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每一分钱，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会议原则同意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安排，由市财政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 三、审议《鄂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

会议指出，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的深化，对促进市属企业负责人廉洁从业，树

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由市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会议要求，市国资委商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目标办，进一步理顺市属企业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明确管理层级，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管理市属企业。市国资委作为主管部门要着重从党建、内部管理、绩效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让企业把更多的时间精力用在经营管理上。

### 四、审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我国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目前，一些家庭由于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一些特殊困难，为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有必要制定出台扶助关怀措施。

会议强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经费保障，从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开展帮扶关怀等方面，帮助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实际困难。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实施意见（讨论稿）》，由市卫生计生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市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 五、审议《鄂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指出，实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运行，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是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对进一步厘清政府、社会、市场关系，转变政府政府职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市民政局、市发改委按照中央、省政策要求，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五分离、五规范”（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褪去协会商会“官色”，回归社会本位；要兼顾不同行业、部门和类型，按时间节点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首批试点工作，逐步推开。各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迅速按职责分工制定市级配套政策。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脱钩试点工作主体责任，逐个制定协商商会脱钩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试点工作。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由市民政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鄂州市2015年市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审议《关于调

## 整鄂州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讨论稿)》的 纪 要

[2016]3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

1月11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6年第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鄂州市2015年市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审议《关于调整鄂州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讨论稿）》。纪要如下：

一、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鄂州市2015年市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

会议原则同意《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鄂州市2015年市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由各起草专班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

二、审议《关于调整鄂州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讨论稿）》

会议指出，我市作为全省唯一的城乡医保一体化试点市，自2008年改革推行以来，医保人员实现全覆盖，医保待遇稳步提升，取得较好成

绩。为进一步提升全民医保质量，有力推进医保精准扶贫工作，切实提高报销待遇，使医疗保险制度更多的惠及人民群众，有必要对医保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会议强调，要打通市人社局与市卫生计生委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共享使用。逐步提高门诊报销比例，建立逐年增长机制。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引导患者就近就医。

会议要求，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要探索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实现城乡统筹办法。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调整鄂州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讨论稿）》，由市人社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

## 审议《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讨论稿）》研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及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纪要

[2016]4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

2月2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2016年第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讨论稿）》，研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及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纪要如下：

### 一、审议《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讨论稿）》

会议指出，城实施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使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具有意义重大。我市

自2011年起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深入推进，省政府对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等相关政策作出了较大调整，有必要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作相应调整。

会议强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广泛开展宣传，加强政策引导，精心组织实施，顺利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会议明确，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增设3500元和4000元两个档次，满足不同人群的参保需求。参保人员伤亡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按最后一个月养老金10倍的标准发放，所需资金由市、区（开发区、街办）财政各承担50%。

会议原则同意《鄂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讨论稿）》，由市人社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政府发布实施。

会议要求，市改革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探索研究农民市民化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要敢于先行先试，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人口市民化，提高我市城镇化率。

### 二、研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及调整基本工资标准

会议指出，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调整基本工资标准，重在优化工资结构，缓解基本工资占比过小、津补贴占比过大的突出矛盾，是省委、省政府在全面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关系的基础上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

会议要求，市人社局按省人社厅要求对我市通讯费标准进行规范调整，并将我市工资调整方案抓紧按程序报省人社厅批复，争取在3月中旬调整兑现到位。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各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工作要求迅速制定各自调整基本工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会议原则同意我市调整基本工资工作方案，由市人社局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

# 鄂州市人民政府

##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 关于研究解决市中心医院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016]1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

2015年12月31日，市长叶贤林在市中心医院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市中心医院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市中心医院作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在为全市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人民健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托管市中心医院以后，市中心医院班子提升发展之能，推动医院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医院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社会影响力和人民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会议强调，市中心医院要在市卫计委的统一管理下，在体制机制上着力解决医院联合体发展问题，严格按照改革试点要求，将药房管理、收费管理、分级诊疗、法人治理、人事改革等成功经验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教育，夯实“医者仁心”的理念。要加大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力度，树立名医典范、创建名科品牌，培育医院学科带头

人。要加快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实行新的绩效考核制度，实现能者多劳多得，以改革发展的新成效，确保顺利通过“三甲”复评。

三、会议就市中心医院建设发展有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1、关于新门诊大楼消防验收问题。市消防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确保新门诊大楼消防验收顺利完成，保证新门诊大楼在2016年1月6日投入使用。

2、关于社保缴费问题。市人社局按照2014年市长办公会明确的意见，按事业单位性质落实中心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社保缴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关于补助资金的问题。市财政局近期安排2000万元贴息资金，以解决医院当前的资金困难。

4、关于调整医院建筑规划问题。由市卫计委牵头，组织中心医院、规划部门对医院院内现有建筑进行科学规划，制定合理的建设方案，报市规委会研究。

5、关于医院远期科教研及学生住宿问题。由市卫计委牵头协调，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就近租赁物业予以解决。■

### 研究《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培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

# 研究贯彻全省学习借鉴 上海自贸区经验现场会 暨第三批先行先试创新 事项发布会精神的纪要

[2016]5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

2月2日，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培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研究贯彻全省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现场会暨第三批先行先试创新事项发布会精神。纪要如下：

## 一、研究《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培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指出，实施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管理，能全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素质和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缓解农村卫生技术人员不足问题，能更好地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为农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会议强调，村卫生室全科医生要着重从三个方面培养，一是从现有村医中进行培养；二是从各医学院鄂州籍在校生中招录。迅速对鄂州籍医学专业在校生人数进行调查摸底，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招录医学专业类毕业生到我市村卫生室工作；三是“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委托具备资质的高等医学院校招收有意愿的鄂州籍学生进行定向培养，毕业后安排到村卫生室工作。

会议要求，由市卫生计生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培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 二、研究贯彻全省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现场会暨第三批先行先试创新事项发布会精神

会议指出，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是我国新一

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上海自贸区经验，以市场化思维和更宽的发展视野，突出重点，率先突破，积极主动务实推动我市自贸区建设。

会议强调，我市自贸区建设发展要抓住葛店开发区这个点。由市改革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东湖高新区的经验，制定一套适合葛店开发区自贸区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一是要迅速理清葛店开发区发展自贸区所缺乏的体制机制，尽快将检验检疫、海关等机构及保税仓库建立起来；二是加大行政审批职权下放力度，完善“四张清单”，让清单制度在葛店开发区全面实施，真正实现投资的便利化；三是认真研究借鉴东湖高新区在吸引人才和产业发展方面相关政策，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加快推动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葛店开发区要主动作为，力争在3月份取得初步成果，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其它新区发展实际进行推广。

会议要求，由市改革办牵头，对我市八大新区承接市级审批职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梳理，进一步完善各级审批部门责任，做实行政审批职权下放工作。■

# 关于研究余寿港污染淤塞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的 纪 要

[2016]6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3月7日，市长叶贤林到泽林镇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余寿港污染淤塞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余寿港污染淤塞问题是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我市的十大信访积案之一，经过去年对港道的疏浚和污染源的治理，已经有了明

# 鄂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纪事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3月23日)

## 2015年

12月15日 市长叶贤林到华容镇刘花村调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12月16日 市长叶贤林到葛店开发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葛店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军杰陪同。

12月17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到市政府门户网站，就我市民生保障、环境保护、就业创业等热点问题与网民视频交流。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主持市公安局举办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讲座。

12月18日 我市召开道路交通安全第二次联席会。副市长、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组长董煜华参加。

12月21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鄂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讨论稿）》、《鄂州市行政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部门履职情况再监督实施办法（讨论稿）》，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科技创新促进鄂州智能制造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5）（讨论稿）》、《鄂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讨论稿）》。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市长、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叶贤林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董煜华、吴

显好转，但离治本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今年要在去年治标的基础上，实施治本工程。

会议就相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一、迅速实施余寿港水道综合治理和前置库建设工程。**市水务局负责安排市水务集团按应急工程类型实施余寿港水道综合治理和前置库建设工程。市财政局先行垫付500万元作为工程建设资金，今年5月1日前完工。鄂城区政府、泽林镇政府、碧石渡镇政府要成立协调专班，负责做好施工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二、加快建设程潮集镇及周边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市建委负责程潮集镇及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和两座污水提升泵站，将该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送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资金纳入

2016年市城建计划，今年5月1日前完工。

**三、加大对排污单位的执法力度。**市环保局和鄂城区政府、泽林镇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采取技术监测、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手段，加强对程潮大湾、三鑫两家碎石厂以及程潮铁矿污水排放的监督检查。对于将污水直接偷排入港的违法行为，市环保局要严格执法、严肃查处、严厉处罚。

会议强调，今年对余寿港的治理要力求治本，一次性彻底解决该港污染淤塞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以铁的纪律、过硬的作风抓好落实。市建委、水务部门要倒排工期，责任到人，迅速组织施工，确保今年汛期来临前完工。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负责督办落实，对慢作为、不作为的要严格问责。■

涛、闫冀楠出席。

12月22日 市政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银政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葛春尧、副行长杨元新，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闫冀楠等出席签字仪式。

12月23日 我市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题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闫冀楠参加。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

我市5家企业同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副市长闫冀楠到场为挂牌企业鸣钟开市。

12月25日 海军鄂州舰下水仪式在上海某造船厂隆重举行。市长叶贤林出席并代表市委市政府接见鄂州舰全体官兵、赠送慰问金、与鄂州舰班子成员座谈。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参加市外国专家及聘外单位迎新年座谈会并致辞。

我市召开金融扶贫工作座谈会，副市长闫冀楠主持。

12月28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列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2月29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吴友安率西山街办、古楼街办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鄂钢公司现场办公。

副市长程少云出席凤凰街道首届“寻找最美凤凰人家，争创全国示范街道”颁奖典礼晚会。

副市长闫冀楠到我市银行业11个网点，看望工作在年终决算岗位上的员工。

12月30日 中共鄂州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兵作重要讲话，市长叶贤林部署明年经济工作和城市工作

我市举行梁子岛景区委托港中旅（锦绣中华）管理项目签约仪式。市长叶贤林致欢迎辞，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出席。

12月31日 市长叶贤林到市中心医院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研究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听取2015年财政工作及2016年市直财政预算情况汇报，审议

《鄂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方案（讨论稿）》。

## 2016年

1月4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1月5日至6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带着鄂州重点项目，专程到省直部门和在鄂州投资的省属企业联系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等市领导分别参加座谈会。

1月6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省会议上，市长叶贤林代表市政府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为题作经验交流。副市长吴友安、董煜华在鄂州分会场参加。

1月6日 我市举行金刚石工具行业协会“创新与共享”交流恳谈大会。副市长吴友安参加。

1月6日至7日 市长叶贤林先后到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起草说明。

1月7日 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宣传报告会在我市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覃道明作辅导报告。市委书记李兵主持报告会，市长叶贤林等参加。

省编办副主任饶志国带领省编办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编委副主任杨军参加座谈。

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第一次暗访情况视频反馈会在市卫生计生委召开。副市长汪继明参加。

1月8日 省纪委派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组组长刘刚率省委第七检查考核组检查考核我市2015年度重点工作。市委书记李兵主持召开考核启动会。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分别代表市委领导班子和市政府领导班子作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并进行个人述职述廉。市委、市人大、市

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基层群众代表等参加。

市长叶贤林到市民主党派机关，就《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向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征求意见和建议。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起草说明。

省人大调研组一行莅临我市，就《关于修改〈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副市长程少云等陪同。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市建材行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

1月11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鄂州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鄂州市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还审议了《关于调整鄂州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意见（讨论稿）》。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列席会议。

1月12日 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参加。

副市长吴友安带队到陈盛矿业、龙起矿业、葛店人福药业等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月13日 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采取大会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形式，对各区、开发区、街道党（工）委书记和市直机关工委、市委社会组织工委、市委企业工委书记，鄂州职业大学党委书记2015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述职评议。市委常委第一次纳入书面述职。省委组织部派员到会指导。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董煜华等参加。

副市长汪继明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鄂州经济开发区、凤凰街办、古楼街办、西山街办、泽林镇、杜山镇，调研创卫工作。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市卫计系统“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动员大会。

1月14日 市长叶贤林参加市污水处理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副市长汪继明主持会议且代表市政府与区、开发区和市建委签订2016年度污水处理工作责任状。

我市召开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参加。

省发改委副主任施真强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2016年改革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吴友安分别陪同。

1月15日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邓道玉率省双拥模范城评选检查考核组来我市检查考核。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参加陪同。

我市召开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宣讲报告会，特邀省扶贫办副主任张杰作专题讲座。副市长程少云主持。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市“一村（社区）一律师”工作现场推进会。

1月16日 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暨第六轮“三万”活动启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程少云等参加。

1月1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州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开幕。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等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18日 鄂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开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兵主持大会。市长叶贤林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吴涛、闫冀楠与会。

晚上，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省委书记李鸿忠在省委常委班子及黄冈市委常委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

1月19日 副市长吴友安在鄂州分会场参加2016年全国、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

1月19日至20日 省农业厅副厅长徐能海带领省检查考核组来我市检查考核防治血吸虫病工作。副市长汪继明陪同。

1月20日 上午，政协鄂州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市会议中心闭幕。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吴涛、闫冀楠等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

下午，鄂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市会议中心闭幕。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兵主持闭幕大会。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叶贤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吴涛、闫冀楠等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

市政府召开七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市长叶贤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吴涛、闫冀楠，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出席。

1月21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等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室捐款献爱心。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副市长董煜华参加。

省劳动就业管理局局长皮广洲为组长的全省2015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考核暨全省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扶贫工作责任制考核组来我市考核工作。副市长程少云参加汇报。

1月22日 市委召开全市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李兵通报我市“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十三五”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举措。市长叶贤林主持。

全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吴友安出席。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市2016年春节期间禁鞭工作部署会。

1月23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贤林主持，代表市政府党组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杨军，党组成员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吴涛、闫冀楠、孙俊全参加，副市长程少云列席。

1月24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检查

春运安全工作。

1月25日 市政府办开展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副市长程少云、汪继明、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带头捐款。

副市长吴友安检查公路、铁路、水路、城市公交春运工作。

1月27日 省长王国生到参加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鄂州代表团，与代表们共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市“两化”体系建设总结表彰暨2016年工作推进会。

1月28日 副市长汪继明到祝家湾菜市场、火车站、西山公园、西山客运站、万联广场等地检查节前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1月31日 副市长闫冀楠到沼山镇，慰问镇福利院老人和10户困难家庭。

2月1日 市长叶贤林到超市卖场、客运车站、西山广场、葛山大道等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程少云、董煜华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军慰问鄂城新区部分困难户。

2月2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和省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我市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春节期间全市控违查违、城镇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汪继明出席。

2月3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一行走访慰问我市部分正市职离退休老干部，以及鄂州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官兵。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检查城区亮化工程。副市长汪继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长叶贤林到华容镇刘花村、华新水泥厂、华容镇福利院等地，走访慰问部分困难党员、低保户、留守儿童、困难职工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2月4日 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参加。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到鄂城区泽林

镇、华容区庙岭镇、梁子湖区东沟镇慰问基层一线干部。

“市民中心”破土动工，副市长汪继明等到现场指导。

2月5日 我市2016年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在凤凰山庄举行。市委书记李兵主持茶话会，市长叶贤林致辞。

市长叶贤林检查吴楚大道西段安全及绿化工作。副市长汪继明、董煜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2月6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带队检查城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等参加。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带领市商务局、农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物价局、城管局主要负责人，走访我市部分农贸市场和超市，检查春节期间市场供应保障、价格监管、食品安全等工作。副市长汪继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参加。

2月8日 大年初一，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亲切看望坚守工作岗位的电力职工、环卫工人、编辑记者、公安民警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参加。

2月14日 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兵作重要讲话。市长叶贤林主持会议。

市长叶贤林到西山风景区调研。副市长汪继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2月15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参加新区建设协调会。

副市长吴友安率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葛店开发区、鄂州开发区、鄂城新区、鄂城区等地企业、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调研。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2月16日 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暨第六轮“三万”活动动员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兵出席并讲话，市长叶贤林主持。副市长程少云等参加。

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委工作人员带领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央视网等中央媒体的20余名记者，考察莲花山景区、凤凰广场、西山风景区、梁子湖区涂家垹镇新屋纪村和万秀村旅游厕所的建设情况。副市长吴涛陪同。

2月17日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我市创建国家

卫生城市工作专题推进会。

2月18日 省长王国生到鄂州电商产业基地，深入电商企业运营中心、重点项目建设工地，查看项目建设进展，了解电商企业运营和新年开局开工情况。

2月19日 市长叶贤林到鄂钢公司、鄂州球团厂、程潮铁矿等中省企业调研。副市长吴友安参加。

我市召开2016年度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副市长程少云出席并讲话。

2月20日 市委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暨鄂州科学发展论坛第66场报告会举行，邀请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胡瑞敏教授作《互联网+大数据及其在安全、健康、精准扶贫领域的应用》的报告。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友安、吴涛等参加。

2月22日 市委书记李兵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杜山镇下王村、长港镇高沟村、东沟镇刘河村、沼山镇沼山村调研。副市长程少云等参加。

市委书记李兵主持数字医学影像（PET-CT）项目建设推进会。副市长闫冀楠参加。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李鸿忠在省委常委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时的讲话精神。

2月23日 副省长曹广晶带领省直金融监管部门和24家省级金融、证券、保险等机构负责人莅临我市，开展2016年湖北省金融支持鄂州经济发展“早春行”活动。省政府金融办主任刘美频主持，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闫冀楠等参加。

市长叶贤林到葛店开发区爱民制药数字化提取项目、新能源材料等项目施工现场，指导开工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市农委联合市科技局、市科协、鄂城区政府，组织百余名农技专家下基层，到沙窝乡草陂村开展“三送下乡闹春耕、精准扶贫兴产业”活动。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副市长汪继明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国务院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电视电话会。

2月24日 市委书记李兵一行赴武汉大学，

就市校产学研深入合作进行对接交流。副市长程少云、吴友安等参加。

市长叶贤林到华容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主城区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会议。

副市长闫冀楠参加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暨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

2月25日 市委书记李兵到华中师范大学，与校领导共商深化合作，加速推进华师梁子湖校区项目的实施。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市长叶贤林调研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总结表彰暨交办会召开。副市长汪继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全国“群众信赖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先进事迹现场报告会在梧桐湖新区召开。农业部经管总站副站长戴军、中国农村杂志社副总编傅康俊、省农业厅副巡视员杨孔平，副市长程少云等参加。

全市国土资源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吴友安参加会议并讲话。

2月26日 市委书记李兵、副市长吴友安参加在葛店开发区举行的意大利维龙葛店物流园项目动工仪式。

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程少云参加。

2月27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友安，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陈少俊在鄂州分会场参加湖北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视频动员大会。

2月29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叶贤林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吴友安部署工作，副市长董煜华主持会议。

副市长汪继明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国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和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吴友安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3月1日 市委书记李兵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

情况。副市长吴友安等参加。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今年第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创卫工作汇报，审议《鄂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讨论稿）》、《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关于开展鄂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讨论稿）》，研究了《鄂州市城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讨论稿）》。

3月2日 华中科技大学副校长骆清铭带领华中科技大学考察团来我市商榷校市合作事宜。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陪同。

3月3日 市爱国卫生“清洁家园百日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市长叶贤林参加并讲话，副市长汪继明部署工作。

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汪继明出席并讲话。

3月4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给予天津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通知》文件精神，安排部署3月份重点工作。

3月7日 以省安监局副局长刘奇晓为组长的省安委会督查组来我市，督导检查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吴友安参加汇报会。

3月8日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黄毅一行来我市，调研“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省参事室副主任谢腊泉、省安监局副巡视员程跃祥，副市长吴友安陪同。

湖北老鬼生物科技产业园在葛店开发区举行开工仪式。国家农业部原副部长、中国渔业协会会长齐景发，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等出席。

副市长董煜华参加2016年全市社会消防工作会议。

3月9日 市长叶贤林调研城建项目建设。副市长汪继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吴友安出席我市2016年度首场工业产品产销对接会。

副市长吴涛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3月10日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在梁子

湖区召开。市长叶贤林参加并讲话。副市长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3月10日至11日 省政协原主席、省荆楚文化研究会名誉会长王生铁，省政协原副主席、省荆楚文化研究会会长武清海率考察团来我市，专题调研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及三国文化、民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吴涛等分别参加调研和座谈。

3月11日 市委书记李兵，市长叶贤林，副市长汪继明、吴友安、董煜华、吴涛等市领导，到涂家垱镇官田村的中国（鄂州）花谷生态农业项目区，与梁子湖区干部群众一起义务植树。

3月12日 副市长吴涛参加我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精细化辅导动员大会。

3月13日至16日 市长叶贤林率市招商局、葛店开发区及华容区招商专班赴深圳、广州、珠海、中山等地招商。

3月14日 副市长汪继明主持召开创卫工作推进会，参加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培训会和我市在武汉东举行的201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3月15日 以省三峡办副主任丁凡璋为组长的省考核组来我市考核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副市长吴友安汇报，副市长吴涛陪同实地检查。

市委书记李兵参加高校对接工作会议。副市长闫冀楠参加。

3月15日至16日 省文化厅副巡视员徐永胜带领省考核组来我市考核冬春火灾防控暨2015年度社会消防工作。副市长董煜华汇报并参加反馈会。

3月16日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市创卫工作督办会。

副市长吴友安出席武汉大学鄂州技术成果对接会。

市2016年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吴涛参加。

省考核组组长李永福带队来我市检查考核2015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副市长闫冀楠陪同。

3月17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研讨工作会。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2016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月19日 副市长汪继明参加在大旗墩、西山坡小区开展的“爱国卫生、清洁家园”卫生大扫除活动。

3月20日 市委书记李兵到梧桐湖新区，专题研究共建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业研究院及一批高科技项目落地工作。副市长闫冀楠参加会议。

3月21日 市长叶贤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听取全市工业经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讨论稿）》，审议华中科技大学与市政府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及共建工业技术研究院协议。

市长叶贤林到西山街办调研社区建设和“五城同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副市长汪继明和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开发区、街办负责人在鄂州分会场参加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煜华参加“五城同创”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主城区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月22日 副市长程少云带领市食药监局有关负责人到精准扶贫联系点段店镇陶胡村调研。

在贺龙元帅诞辰120周年纪念日上午，我市举行贺龙军部旧址（主城区大北门）陈列展览开幕式，副市长吴涛参加仪式并为纪念馆揭幕。

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我市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会议。

3月23日 市长叶贤林到葛店开发区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统战部长、葛店开发区工委书记陈昌宏，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参加。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项目主体工程在葛店开发区举行开工仪式。市长叶贤林，市委常委、统战部长、葛店开发区工委书记陈昌宏，副市长吴友安，市政府秘书长孙俊全出席开工仪式，并就项目建设发展与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座谈。■